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法定代表人：方向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

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涉外调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中邮科技于 2002 年成立，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和特种汽车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国内智能物流分拣及传输系统领域内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自动化分拣输送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物流分拣输送环节的运营效率，降低物流运营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分拣、传输、仓储、终端）、智能专用车，主打产品包括交叉带分拣机、扁平件分拣机、翻盘式分拣机、全自动单件分离设备、异形件自动识别与分流装置、AGV 设备、立体库存储系统、PDA、自助收寄终端、DWS 体积重量测量设备、伸缩胶带机、各类输送设备等，同时公司提供项目设计、规划咨询、流程仿真、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全套解决方案等专业系统集成服务。在深耕快递行业的同时，公司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服务客户包括中国邮政、顺丰、

京东等国内快递物流、电商领域领军企业，覆盖国内外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烟草、机场、仓配、医疗、生鲜、食品、航空、汽车、三农等多个领域。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 65.17% 的股份，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持有中邮资本 100% 的股权。因此，邮政集团通过中邮资本持有发行人 65.1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中邮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7886852）。中邮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8,1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45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6 层甲 3-16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858,141.00	100.00%
	合计	858,141.00	100.00%

（2）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BDYB1F）。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0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	44.72%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	34.78%
3	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500.00	10.56%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7.45%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86%
6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500.00	0.62%
合计		402,500.00	100.00%

（3）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8,156.0000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159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00	5.63%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5,241.5720	5.4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0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0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1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00	0.81%
15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697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00	0.40%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0000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24	0.20%
2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1616	0.13%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中邮证券于 2021 年 7 月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7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马青海、王菁文、龙海、赵晶、王亦周、杨帆，中邮证券委派李小见、王楠、许东宏、鄂莹、钟建高、邝国红、张磊、沈俊、曲敬伟共同组成“中邮科技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由中金公司龙海任组长，具体负责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的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中邮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 A股资本市场概况及对外宣传注意事项；
- 2)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 3) A股IPO审核上市过程及关注要点；
- 4) A股上市财务报表相关的重点和难点。

(2) 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中邮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中邮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中邮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中邮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中邮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中邮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海

辅导人员签字:

马青海 (马青海)

王菁文 (王菁文)

龙海 (龙海)

赵晶 (赵晶)

王亦周 (王亦周)

杨帆 (杨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5日

